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附註1及附註4)

定價時間 ^(附註2)	七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strategy.com 公佈最終配售售價及 配售踴躍程度	七月十四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七月十四日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份股票寄存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 ^(附註3)	七月十四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時間將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就最終配售價達成協議, 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並立時即告失效。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或聯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或配售代理的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佈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透過創業板網站發表適當公佈。

是次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盡最大的能力經辦, 並無包銷。配售須達成(當中包括)配售籌得最低總額為36,000,000港元(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同意的金額)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時間或以前收得相關配售總額的36,000,000港元, 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全部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若配售協議並沒有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細則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概不得進行買賣。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